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FOK YING TUNG EDUCATION FOUNDATION

中国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国家教育部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转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电话:0086-10-66096937 传真:0086-10-66018223

关于批准获得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十届高等院校 青年教师基金、优选资助课题资助的通知

湘潭大学: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十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优选资助课题现已评选完毕,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顾问委员会暨理事会联席会议讨论意见,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确定你校 龙士国 老师从事的 镍涂层的变形织构生成机理及控制 为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十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优选资助课题)资助项目,并提供 2 万美元项目经费,项目编号: 104014。获得者名单近期将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网站(<http://www.hydef.edu.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edu.cn>)上公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十届青年教师基金及优选资助课题项目自 2006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在三年内完成。基金会将按项目工作进度,分两批将基金款拨至基金及优选资助项目获得者本人,每批拨款金额为资助金额的 50%。此次受理第一次拨款。基金获得者请认真填写《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基金、优选资助课题拨款申领表》(以下简称《申领

表》),并加盖学校公章,随同加盖了学校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工作证的复印件,一并寄至我办。我办在收到申领材料并审查合格后三个月内,通过银行将项目款汇至获得者本人指定的当地中国银行美元帐号。获得者在收到项目款后须填写《收款回执》并邮寄至我办。

二、基金及优选资助课题的项目款项由获得者所在院校监督使用,获得者需向学校有关管理部门交纳500美元管理费;学校应加强管理,确保基金项目专款专用,取得预期效果。目前暂在国外的青年教师基金、优选资助课题获得者,须回到国内的高等院校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后,方可申领、拨付资助款项。项目款可保留三年,至2009年3月15日,逾期不领取按自动放弃对待。

三、每年12月15日之前,青年教师基金、优选资助课题获得者填写《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基金、优选资助课题年度进展报告》(该报告电子模板可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网站下载),向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在项目结题后三个月内,填写《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基金、优选资助课题项目结题报告书》(可在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网站下载),并附成果资料、有关论著、经费使用情况等。由所在学校聘请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经校长(或主管副校长)签署意见后,一并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四、通讯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转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北京办事处。

邮政编码:100816

联系人:李斌 余彬

电话:010-66097845, 66096281

传真:010-66014621

附件： 一、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基金、优选资助课题拨款申领表

二、收款回执

